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6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各高校教务处、外语学院(系、部、室):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精神,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工作,落实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英语教学改革和考试改革精神,促进大学各类英语教学改革的实施,全面提高大学生英语综合运用能力,激发广大大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鼓励大学阶段英语学习成绩优秀的大学生,推动全国大学各阶段英语教学质量上一个新台阶,经教育部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联合举办2016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2016 National English Competi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简称NECCS)。本届竞赛是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由天仁报业集团英语辅导报社、考试与评价杂志社承办。本届竞赛的初、决赛时间分别为2016年4月10日和2016年5月8日。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是全国唯一的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竞赛活动,是我国高校英语教学的一项重要评价手段和激励机制,对于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高校教学水平评估有关大学各类英语教学的各项指标,全面提高高校英语学科地位和英语教学水平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现将《2016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简章》(以下简称《简章》)等相关文件发至各有关单位,请按照本《通知》和《简章》的宗旨与精神,面向大多数大学生,坚持学校、大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争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支持,将本竞赛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的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做好本次竞赛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工作,进一步扩大参赛规模,保证竞赛的各项组织工作和后续宣传表彰工作顺利开展。

2016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分A、B、C、D四个类别,全国各高校研究生及本、专科所有年级的大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赛。A类考试适用于研究生参加;B类考试适用于英语专业本、专科学生参加;C类考试适用于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D类考试适用于体育类和艺术类本科生和非英语专业高、职、高专类学生参加。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送: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考试管理中心、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高教处